

关于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2025年5月16日



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V+合伙人V+控制楼 邮编：430061
4th Floor, Annex Building, V+ Partners Mansion
Wuchang District, Wuhan, Hubei Province
Postal Code: 430061

湖北交平律师事务所
关于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交平律股字[2025]WHMLGTD0001 号

致：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督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湖北交平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，列席会议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。公司承诺其提供的文件及陈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，不对议案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 召集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议召集。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公告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，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，审议议案包括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等七项内容，通知日期距会议召开日期间隔 22 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提前 20 日通知的法定要求。

（二） 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实际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(一) 出席人员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七项议案逐项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计票、监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未提出临时提案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股数（占比）	反对股 数	弃权股 数
1	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80,000,000 (100%)	0	0
2	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80,000,000 (100%)	0	0
3	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80,000,000 (100%)	0	0
4	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80,000,000 (100%)	0	0
5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80,000,000 (100%)	0	0
6	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（不分配）	80,000,000 (100%)	0	0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股数（占比）	反对股 数	弃权股 数
7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80,000,000 (100%)	0	0

上述议案均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同意通过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；
- （二）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
- （三）表决程序及结果真实、合法，决议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交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湖北交平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：汪丽纯

汪丽纯

经办律师：王琪

王琪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王琪